

彰化縣永靖鄉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修正修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清潔隊人員服務認真，達成任務要求全月無任何過失記錄者，酌視公所財源情形每月發給清潔獎金陸仟伍佰元，但表現優良經長官核定，得於當月清潔獎金預算內加發清潔獎金，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一萬元為限。</p>	<p>三、清潔隊人員服務認真，達成任務要求全月無任何過失記錄者，酌視公所財源情形每月發給清潔獎金陸仟元，但表現優良經長官核定，得於當月清潔獎金預算內加發清潔獎金，每人每月以不超過捌仟元為限。</p>	<p>配合「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」第3點修正。 每月發給由陸仟元調整為陸仟伍佰元整，加發清潔獎金上限由每月捌仟元調整上限至一萬元。</p>
<p>六、清潔人員有下列事項者，視其情節優良表現，經長官同意，於當月清潔獎金預算內，加發清潔獎金，加發數額最高以新臺幣3,500元為限。</p>	<p>六、清潔人員有下列事項者，視其情節優良表現，簽請長官同意，於當月清潔獎金預算內，加發清潔獎金，加發數額最高以新臺幣2,000元為限。</p>	<p>配合「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」第3點修正。</p>